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